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“泉州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行动规划(二次)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泉州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行动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“泉州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行动规划(二次)”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泉州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行动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28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2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